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藍唯云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4

電子信箱：lwy20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044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40044498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44498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卡拉OK歌唱比賽
曲號調整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公告(編號：226250)及114年4月21日中市教中字第1140034504號函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旨揭比賽各校業依上開函文所附曲目(下稱第一版曲目)於114年5月9日完成網路報名，惟因廠商提供資料有誤，本局續以上開公告更正曲目內容(下稱第二版曲目)，並請各校於114年5月19日前至報名系統完成更正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惟因近期接獲反映，第二版曲目與第一版曲目有部份差異，為保障參賽人員權利，避免影響比賽公正性，經本局研商後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倘第二版曲目內有貴校已報名或欲報名之曲目：請貴校依第二版曲目及曲號，逕上臺中市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(<https://enc.tc.edu.tw/>)修正報名資料，無須重新上傳紙本報名表。

教務處

收文:114/05/15



1140002793

有附件

(二)倘第二版曲目內無貴校已報名之曲目：考量參賽人員已依第一版曲目開始準備比賽，為保障其權益，請貴校至Google表單(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9ZgFHyLZZffGhan47>)填寫貴校原報名之曲目及曲號，如報名組數為1組以上，請分開填寫，俾利承辦學校統計並確認歌曲，以於試唱及比賽當日提供，無須重新報名。

四、前開資料請務於114年5月19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完成填報，倘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太平國中彭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4-23922540分機111或國中教育科藍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2229111分機54214。

五、檢附第一版曲目及第二版曲目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